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b>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2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审阅：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议案三：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21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
议案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7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8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9
议案十一：关于取消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6
议案十二：关于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8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9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8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9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1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68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2021 年） .....	70
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4
<b>表 决 票</b> .....	75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宣读《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4、审议议案三：《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审议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议案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议案十一：《关于取消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3、审议议案十二：《关于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审议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审议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审议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审议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审议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审议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审议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2021年）》；
- 22、审议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周期性因素及潜在增长率下行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 GDP 增速小幅下行,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换挡关键时刻。但经济增长结构优化,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和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寻找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持续稳健地推进战略落地,围绕“转型、深耕、提高、融合”的经营理念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全面和综合性的进步。

#### 1、强化核心老客户群,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2018 年下半年,在市场环境复杂,行业订单显著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对三大客户舍弗勒、斯凯孚、奥托立夫的全年销售均实现增长,稳定的核心老客户群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定海神针。

同时,针对核心老客户群的新业务开发实现重大突破。舍弗勒 LUK 汽车配件业务成为新增订单的亮点;捷太格特成品轴承业务已批量配套北美宝马汽车转向系统,第三代球环滚针轴承实现量产并配套丰田汽车等,卡特彼勒的调心滚子轴承已完成客户审核,即将量产;铁姆肯的圆锥轴承套圈即将上量。

#### 2、开发战略新客户群,培育新亿元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两家战略性新客户。一是借助新龙实业的客户体系,开发了法雷奥业务,目前体系和现场审核均已通过,已处于样品和小批量订单阶段。法雷奥是全球十大汽配公司之一,轴承和精密机械零件采购量巨大。二是开发了 B 公司业务,B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传动轴制造企业之一,对球面滚子磨件和球环滚针轴承的需求量巨大。公司计划未来将这两家客户打造成亿元级客户。新开发的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3、创新研发取得进展,起草制定浙江制造行业标准

(1)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球环滚针轴承、钢带轮轴承、风扇支架轴承、传动轴轴承、风电轴承滚动体等创新产品并已部分批量生产,市场前景良好。

(2) 开发了轻量化三代汽车轮毂轴承感应加热表面热处理技术。新能源轻量化三代汽车轮毂轴承是一种高性能轴承，被国家列入“十三五”轴承行业协同创新重大研发项目，滚道感应热处理是关键技术。公司与瑞典 SKF、意大利萨依公司展开技术合作，成功开发了该热处理工艺，各项热处理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汽车主机客户的技术要求，并顺利通过主机客户的现场考核与认可，解决了新能源三代高性能轮毂轴承感应热处理技术难题。

(3) 制定了深沟球轴承套圈“浙江制造”标准。公司起草制定了浙江团体标准 T/ZZB0962-2019《中小型深沟球轴承套圈车件》，该团体标准采用优质滚动轴承钢制作，通过数控机床连线生产，提高轴承套圈加工精度，减少磨加工留量。同时，取消了原来轴承套圈钢球冲压工艺，防止机加工应力残留，有利于减少热处理变形，对于实现成品轴承自动化生产、提高成品轴承磨加工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实现绿色制造具有重要意义。

#### **4、成功实施并购重组，资本助力开花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龙实业 100% 股权及捷姆轴承 51% 股权，在实现做大做强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新龙实业主营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管路件的制造，与著名汽配公司法雷奥、马勒贝洱、富奥翰昂等、热交换器和系统的全球领先制造商摩丁以及著名空调生产企业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法雷奥 2018 年大中华区的优秀供应商，获得摩丁 2019 年优选供应商奖和长虹集团“最佳服务供应商”称号。新龙实业与公司有很强的客户协同性，且客户协同性已经在公司开发法雷奥业务中得到初步的体现。

捷姆轴承是国内著名的圆锥滚子轴承生产企业，在圆锥滚子轴承的细分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全球多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和主机配套商，主要用户包括波兰 FLT、吉凯恩（GKN）、雪铁龙、菲亚特、卡罗拉、康迈尔、戴克斯车桥、杰牌传动等。通过收购捷姆轴承，公司增加了圆锥滚子轴承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扩大了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可实现优势资源协同互补，将圆锥滚子轴承制造做到国内领先，进入高端主机配套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 **5、企业规范治理和制度化建设取得进步**

(1) 是重视流程制度的建立与优化。2018 年通过岗位管理项目的开展，各子公司优化梳理了组织结构及定岗定编定级工作，优化完善了各部门职责说明书及所有岗位的岗位说明书，为公司管理提升夯实了基础。

(2) 是绩效管理与 KPI 考核工作进一步下沉。近年来，KPI 工作积累了大量有效数据，有助于发现经营过程中的缺陷和短板，并通过开展定期经营分析与检讨，促使公司整合资源、聚焦解决管理瓶颈，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3) 是探索建立学习型组织，让员工与企业同学习共成长。2018 年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分层分级的三级培训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专门成立了二级培训部，全年组织开展多场聚焦准、实用强的分级培训。为支撑三级培训工作开展，公司着力开发培养内部讲师，越来越多的经理人走上讲台，分享知识与经验。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7,871.80 万元，同比增长 7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95.01 万元，同比增长 38.85%；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58.62 万元，同比增长 1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13 万元，同比增长 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3.55 万元，同比增长 9.60%。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3,586,160.65	1,145,821,599.78	19.88
营业成本	1,058,889,050.50	881,846,775.17	20.08
销售费用	44,494,478.17	34,283,495.56	29.78
管理费用	87,867,615.23	63,111,919.97	39.23
研发费用	42,229,644.60	36,325,541.98	16.25
财务费用	11,163,366.69	8,858,112.63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9,624.54	115,646,408.97	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50,315.33	-142,854,646.88	-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7,342.26	-58,333,644.66	334.4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8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0.08%，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完成捷姆

轴承 51% 股权和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两家公司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轴承及配件行业	1,131,981,114.44	874,056,974.15	22.79	14.71	15.44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空调管路行业	63,990,446.98	47,409,839.86	25.91	0	0	0
汽车配件行业	135,234,054.29	123,454,300.81	8.71	11.86	17.81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轴承套圈	744,416,846.92	548,549,706.46	26.31	9.43	7.65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成品轴承	387,564,267.52	325,507,267.69	16.01	26.41	31.45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95,035,233.42	92,013,636.19	3.18	47.63	47.97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空调管路	63,990,446.98	47,409,839.86	25.91	0	0	0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片等	40,198,820.87	31,440,664.62	21.79	-28.88	-26.20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688,527,586.11	563,995,684.98	18.09	24.93	27.73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境外	642,678,029.60	480,925,429.84	25.17	15.40	14.39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 3、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轴承套圈（万件）	48,055.20	46,467.97	4,237.23	14.54	9.43	56.93



成品轴承（万套）	12,251.20	11,073.26	3,741.02	36.89	26.19	45.9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万支）	1,454.84	1,403.40	109.73	46.31	47.63	88.25
空调管路（万件）	2,226.82	1,884.32	1,160.92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万件）	633.75	622.75	0	-28.88	-28.88	0

轴承套圈、成品轴承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 2018 年汽车行业业务减少所致。

###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十九大以后，振兴制造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是轴承行业面临的重要任务。同时，市场对轴承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会越来越高，用户将会更加注重产品的过程控制，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与服务。对轴承行业来说，将充满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国轴承行业将延续稳步增长的态势，并在关键领域实现突破。首先，轴承及零配件是消耗性的机械基础件，除新增项目和新增机械产品将拉动轴承需求外，机械产品保有量的增加和利用率提高都会增加对轴承的消耗；其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主机要求将越来越高，从而对轴承的性能、技术要求也会越来越高，新产品层出不穷，需求量也会不断加大。在高端轴承领域，包括轿车用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工业机器人轴承、航天航空轴承等将实现一系列突破，部分高端产品将实现量产。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920 亿元，年均增长率 3.5-5%；预计轴承产量 225 万套，年均增长率 3-4%。

以汽车零部件为代表的轴承及零部件行业总体发展向好。虽然汽车产业目前进入增速的换挡期，但放眼未来，汽车产业也正在经历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这将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同时主机厂对成本的压力带来厂家进口替代的商机；汽车产业内部出现结构性分化，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对外交流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内外高端客户对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做强民族品牌，占领国际市场，已逐渐成为国内优秀企业的共识，

并在近几年得到不断的付诸实施。我国轴承及零部件企业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供应体系中。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大趋势下,承接国际业务、产业转移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 四、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立足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引领，价值竞争，资本助力，做行业领跑者。”

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将以新视野、新思维、新对策、新组织对接全球资源，积极尝试整合全球资源，实现全球布局，与全球优秀企业协同建立价值循环，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合作模式中，实现创新与价值创造。在产品领域上，公司将围绕《中国制造 2025》展开，选择高端装备中的高端零部件产品，包括轴承、汽车配件、精密零部件等，这些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三基”工程和高端装备范畴。公司从事基础制造业，技术是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取得技术领先地位，是取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公司将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高科技人才的引进，争取轴承制造关键技术的突破，用技术领导地位创造可持续竞争优势。挖掘关键技术背后的商业应用，特别是关键技术之间的交叉应用，以及关键技术对传统行业的深度改造。

##### 2、经营计划

###### (1) 拓市场、增销售

坚持“稳定套圈业务，做强成品轴承，开拓汽配市场”的经营思路不变，在稳定老市场老客户的基础上，一是积极有效开拓并聚焦新客户新市场，如法雷奥、GKN、上汽、德枫丹、KSS 等新客户，不断将客户意向转化为实际的订单。积极开拓北美、墨西哥等海外市场。二是重视老客户新业务的开拓，如舍弗勒的汽配产品、SKF 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捷太格特的成品轴承和汽配零件、TRW 的汽车安全件、Stackpole 的叶片、转子等新业务。成品轴承要重点实现进口替代。

引进和培养充实营销队伍，调整公司营销体系和机制，适应市场的变化，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树立客户导向和客户洞见，做好市场调研和分析，聚焦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实施重点市场开拓与产品技术对接，保证市场开发有效性和成功率。

## **(2) 强管理、增业绩**

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优化企业运作流程，特别优化整合各事业部生产计划与物料管控等部门职能，实施管理升级、优胜劣汰，切实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完善考核管理制度。绩效管理与 KPI 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做到针对性更强。

## **(3) 抓质量，提技能**

质量是企业的良心，是企业的灵魂，对公司来说，质量也是企业的生命。未来将从四个方面持续落实：一是提升干部员工的质量知识和技能；二是增强干部员工的质量认知和责任心；三是从进一步提升质量可追溯能力和 5S 管理入手，完善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四是提高必要的装备水平，以技术保障手段提升产品质量。

## **(4) 提效率，增效益**

切实降低库存，提升物流周转效率；切实降低应收账款比例与总金额，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与考核；向工业工程技术与精益生产要效益，全面开展 TPI。

## **(5) 推进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建设**

通过打造智能化工厂提高公司数字化转型能力，在行业竞争中抢得先发优势与竞争的制高点。将信息化作为管理推动抓手，建设敏捷企业，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大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投入，持续增加 ERP、OA 等信息化的投入，规范化实施，升级公司信息化管控系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 2018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 2018 年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依法履职，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未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 2,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9,800.00 万元）；以使用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或“标的公司”）5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5,100 万元，经过监事会对上述交易的核查，我们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7、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同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格式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运行，两份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仅供审阅)：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情况：

周宇：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以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冰：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执业于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平：1952 年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和履职情况

##### (1)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式参加次 数	席次数	次数	大会的次 数
周宇	10	10	10	0	0	0
曹冰	10	10	3	0	0	0
孙永平	10	10	10	0	0	0

##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和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看法和建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利润分配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除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入外，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等使用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提供，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 6、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拟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均具备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734,920.0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0,344,985.4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10,344,985.43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1,034,498.54元后，加上母公司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196,644.00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6 年度股利 30,360,000.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7,147,130.89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 50,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72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我们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8、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本年度董事会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一共召开会议 9 次，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利润分配、聘任高管、对外担保等进行了审议。

####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及股东已做，并出存续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的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 10、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建设性建议。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

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8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9）3708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2018 年 预 计 金 额	2018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预 计 金 额 与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向 关 联 采 购 商 或 受 劳 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800	621	委托加工业务减少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150	195	纸箱价格行情上涨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30	18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0	2	向非关联方采购了性能更先进的设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500	1,08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251	
	小计		2,530	2,169	
向 关 联 出 售 商 或 供 劳 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0	1,932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后，构成关联关系。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50	6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160	159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	商品	600	971	公司部分委外业务收

	公司				回, 铁屑增加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	3	1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3	3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250	212	
	小计		1,066	3,343	
向 关 联 租 出 资 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13	13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18	15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8	22	
	小计		49	50	
向 关 联 租 入 资 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25	25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0	5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后, 构成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0	1	
	小计		25	31	
向 关 联 采 购 资 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0	21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150	602	公司订单延后
	小计		1,350	623	
向 关 联 销 售 资 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旧设备	10	0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旧设备	20	0	
	小计		30	0	
合计			5,050	6,216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或 接 受 劳 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9,700	6.47	3,196	8.52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500	0.33	94	0.25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 限公司	商品	200	0.13	41	0.11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商品 及 劳 务	51	0.03	10	0.03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	0.003	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600	1.07	122	0.33
	小计		12,056	8.04	3,463	9.24
向 关 联 人 出 售 商 品 或 提 供 劳 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36,000	18.00	9,556	19.11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100	0.05	29	0.06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3	0.002	1	0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200	0.10	45	0.02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1,200	0.60	291	0.58
	小计		37,503	18.75	9,922	19.84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资 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15	56	4	57.14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2	44	3	42.86
	小计		27	100	7	100
向 关 联 人 租 入 资 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25	40.32	0	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30	48.38	0	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7	11.29	0	0
	小计		62	100	0	0
向 关 联 方 采 购 资 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82	0.29	0	0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600	2.14	16	0.23
	小计		682	2.43	16	0.23
合计		48,330	/	13,40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机械”）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俞凌平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捷成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拉克纸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 78 号 B 幢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拉克纸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泰机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共

注册资本：504.8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轮胎、玩具,其他机械设备的修理、修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泰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辰智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幢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辰智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396,207.245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南钢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祝瑞荣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环宇是南京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七)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315.858913 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金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咨询”）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1,857.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恒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泵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王学勇担任嵊州恒鹰法定代表人，嵊州恒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份”）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股份系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长虹股份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十一）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有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有限系长虹股份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在全体董事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公司广大员工共同努力,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经营财务指标。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查账核实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708 号)。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合并口径)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收入状况

2018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33,120.56 万元,比上年的 104,492.11 万元增长 20.14%。其中轴承套圈收入 74,44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3%;成品轴承收入 38,756.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1%;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收入 9,50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3%;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收入 4,019.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88%;并购新龙实业新增空调管路收入 6,399.04 万元。

#### 二、营业成本状况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 104,492.11 万元,比上年的 86,196.66 万元增长 21.23%。2018 年毛利率 21.51%,比上年降低 0.68 个百分点。

#### 三、期间费用状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四项费用 2018 年度总额为 18,575.51 万元,比上年的 14,257.91 万元增长 30.28%。其中,销售费用 2018 年度为 4,449.45 万元,比上年的 3,428.35 万元增长 29.78%,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加,致使相应运费、报关费、物流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2018 年为 8,786.76 万元,比上年的 6,311.19 万元增长 39.23%,主要系并购重组中介费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2018 年为 4,222.96 万元,比上年的 3,632.55 万元增长 16.25%,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财务费用 2018 年度为 1,116.02 万元,比上年的 885.81 万元增长 26.02%,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四、营业外收支状况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85.23 万元，比上年的 707.50 万元下降 87.95%，主要系 2017 年度包含了 400 多万上市奖励及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将部分营业外收入计入了其他收益所致。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43.80 万元，比上年的 100.42 万元下降 56.38%，主要系本年度免交水利基金所致。

#### 五、净利润状况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13 万元，同比增长 3.58%；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3.55 万元，同比增长 9.60%。

2018 年末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与去年 0.38 元（依据《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调整后数据），持平；2018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比去年的 8.42%，同比减少 0.57 个百分点。

#### 六、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97,871.80 万元，同比增长 7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95.01 万元，同比增长 38.85%；其中：年末分配利润 43,994.87 万元，比年初的 39,628.67 万元增长 11.0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就2018年利润分配,提出如下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71,268.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0,092,541.4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80,092,541.4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009,254.15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47,147,130.89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2017年度股利50,600,000.00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8,630,418.22元。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6,260股,后续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2,324,68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6,260股后的股本为284,258,423股,预计共分配股利45,481,347.6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 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3.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2019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8.95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 (1) 拟对控股子公司富日泰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
- (2) 拟对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 (3) 拟对控股子公司富立钢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 (4) 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金昌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5) 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越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6)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 (7) 拟对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长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35%的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 (8) 拟对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捷姆轴承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持有捷姆轴承51%的股权，捷姆轴承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同意下列子公司为五洲新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 (1) 控股子公司富日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 (2) 全资子公司富立钢管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 (3) 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 (4) 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

3、同意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1) 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拟为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长新制冷系新龙实业直接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35%的股东长虹创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4、本次拟担保总额为8.9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0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新春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29,232.4683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法人代表：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7,871.80元；净资产178,923.18万元；营业收入137,358.62万元；净利润10,207.63万元。

2、富日泰成立于200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法人代表：张峰。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604.23万元；净资产10,884.25万元；营业收入13,360.91万元；净利润387.12万元。

3、森春机械成立于200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7,8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法人代表：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108.49万元；净资产14,356.24万元；营业收入16,979.03万元；净利润838.91万元。

4、富立钢管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注册资本2,655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法人代表：张峰。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需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0,156.73万元；净资产21,436.87万元；营业收入22,223.40万元；净利润16.61万元。

5、合肥金昌成立于2014年6月9日，注册资本4,85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房；法人代表：张峰。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442.20万元；净资产3,155.52万元；营业收入13,510.36万元；净利润-494.99万元。

6、安徽金越成立于2010年11月08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法人代表：宇汝文。经营范围：轴承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324.35万元；净资产381.12万元；营业收入2,530.56万元；净利润-152.17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70%。

7、新龙实业成立于2002年11月04日，注册资本4,308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法人代表：吴岳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128.56万元；净资产21,853.30万元；营业收入47,108.48万元；净利润5,739.56万元。

8、捷姆轴承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人代表：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923.09万元；净资产8,813.19万元；营业收入16,603.02万元；净利润209.33万元。

9、长新制冷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法人代表：吴岳民。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配件、组件制造、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475.63万元；净资产4,126.72万元；营业收入21,805.62万元；净利润1,366.58万元。

####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5亿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2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4%，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职务	年薪	基本薪酬	绩效考核奖金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62	43.4	18.6
王学勇	副董事长	49	34.3	14.7
俞越蕾	董事	35	24.5	10.5
林国强	董事	/	/	/
孙永平	独立董事	7.2	7.2	0
严毛新	独立董事	7.2	7.2	0
屈哲锋	独立董事	7.2	7.2	0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35	24.5	10.5
施浙人	监事	12	12	/
王绍忠	监事	25	17.5	7.5

二、2019年度董事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董事的工作绩效考核确定执行。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上述薪酬包括其担任其他职务所领取的薪酬。董事林国强先生从股东单位领薪，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三、2019年度各独立董事津贴7.2万元/人（税前）。

四、2019 年监事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监事的工作绩效考核确定执行，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上述薪酬包括其担任其他职务所领取的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p>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p>	<p>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p>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p>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涉及编号因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一：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在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后，始终积极推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但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前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通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收购新龙实业 22.50% 股权的现金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二：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三：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四：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以下议案请逐项审议）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支付收购新龙实业 22.50% 股权现金对价	13,452.16	13,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48,452.16</b>	<b>48,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五：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请见附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六：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编制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七: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91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八：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0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9.95/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

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2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73.55 万元；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

(1)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2)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

(3)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末全部未转股	全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转股

总股本（股）	292,324,683	292,324,683	292,324,683	340,565,889
假设情形一：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71,268.18	102,271,268.18	102,271,268.18	102,271,26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35,526.01	96,735,526.01	96,735,526.01	96,735,5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0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8	0.31
假设情形二：假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71,268.18	122,725,521.82	141,134,350.09	141,134,3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35,526.01	116,082,631.21	133,495,025.89	133,495,02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1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8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9	0.42
假设情形三：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71,268.18	163,634,029.09	196,360,834.91	196,360,83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35,526.01	154,776,841.62	185,732,209.94	185,732,20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0.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0.58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3	0.64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3	0.55	0.59

##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



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加码公司主业，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 （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轴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基本覆盖所有装备制造的行业领域，轴承质量直接决定重大技术装备的精度、速度、寿命和可靠性。目前我国轴承生产规模处于世界第三，但轴承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还处于落后地位，致使目前重大基础装备配套需求的高端轴承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高端轴承产品及制造技术基本被瑞典、德国、日本和美国垄断。

虽然以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恩斯克（NSK）以及日本恩梯恩（NTN）、日本捷太格特（JTEKT）以及美国铁姆肯（TIMKEM）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均在中国设立制造工厂和技术中心，但其高端轴承研发和制造中心都在本国，表明发达国家对高端轴承的重要性和技术封锁极为重视。

中国轴承制造行业亟需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加速发展高转速、高载荷能力、长使用寿命、高可靠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轴承产品，以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应用自主创新技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 （三）可转债是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促进研发、生产及营销资源整合，努力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 （二）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已制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五洲新春拟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五洲新春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九: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授权董事会在董建军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四、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十：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2021 年）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并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利润分配的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 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五、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十一：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规则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说明: 在各选票栏中, “赞成”用“√”表示; “反对”用“×”表示; 弃权用“○”表示; 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数: \_\_\_\_\_  
 代理出席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表决时间: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发行规模			
14.03	债券期限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5	债券利率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11	赎回条款			
14.12	回售条款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8	担保事项			
14.19	募集资金存管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2021 年）》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签名：\_\_\_\_\_